

# 拉萨贡嘎机场外部交通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西藏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拉萨贡嘎机场外部交通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重新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0万元，招标人为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全一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全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7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17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 11时4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7日 11时40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3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罗布林卡路15号

联系人：史强

电话：0891-68391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 世纪兴源大厦8层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10-64997351

电子邮件：xzxmzx66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尚巧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拉萨贡嘎机场外部交通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重新招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拉萨贡嘎机场外部交通改造工程已由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拉萨贡嘎机场外部交通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藏发改基础[2023]141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拉萨贡嘎机场外部交通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藏交发[2023]135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拉萨贡嘎机场外部交通改造工程。

地点:西藏自治区境内。

#### 2.1.1 概况:

拉萨贡嘎机场外部交通改造工程项目起点位于T3离港匝道与机场快速路主线合流点附近。T1进港通道起于机场快速路,以桥梁形式沿吉雄干渠向东延伸,至迎宾路与吉雄干渠交叉处落地,与迎宾路平交,利用迎宾路到达T1航站楼。T1离港通道起于迎宾路与吉雄干渠交叉处,沿干渠向西以桥梁形式跨干渠、航空路和机场快速路落地匝道,与T3离港匝道合流后一并汇入机场快速路。T2国际楼与T3航站楼之间新建匝道起于国际楼西侧平交口,终于T3航站楼二层落客平台。路线全长约2.416km,采用一级公路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80km/h,匝道设计速度40km/h。估算总投资约2.27亿元。

2.2 监理服务期为:38个月,其中施工期监理(含施工准备期)14个月,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监理工作。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为1个标段,全一标段。

2.4 质量目标要求: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一定的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并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最低要求如下：

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和公路工程专业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最低要求如下：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任务。

业绩信息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1.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信誉最低要求如下：

1、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的要求；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内未因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过；3、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内未因以他人名义投标、围标串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交通运输部或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报过；4、投标人最近三年未被交通运输部或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评定为C、D级；5、不得被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上级单位列入禁止投标单位或禁入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名单并在有效期内；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可在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3.1.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如下：

拟委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担任过至少一项公路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高级监理工程师)，且无在岗项目；拟委任的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应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注册在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该检测机构为投标人的下属机构或外委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由该检测机构组建工地试验室；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1.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2.所有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机构加盖公章的社保三险(养老、医疗、工伤)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如有虚假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并列入建设市场信用体系评价系统。部分省份社保系统改革,只能打印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的,医疗、工伤保险由其他相关系统打印。3.

上述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只有在出现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下,才能以不低于原拟派人员资格的其他人员进行更换,否则招标人可以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直至取消中标资格:(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  
(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骚乱等社会非正常事件)不能到位;  
(4)拟派人员已离开原工作单位;  
(5)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4.因业主单位对进场人员不满意,勒令中标单位进行人员更换的,可不受以上第3条规定的限制。)

3.1.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如下: /。

3.1.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最近三年(指2020-2022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的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且2022年度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小于50万元(若财务状况不能满足要求时,投标人须提交银行信贷证明)。每年度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均大于1。

截至2023年7月16日23时59

分(北京时间,下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1年度西藏自治区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2021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C级和D级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

截至2023年7月16日23时59

分,未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注册工程建设投标人用户的从业单位不具有投标资格。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6

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jtt.xizang.gov.cn/>)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16日,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17日11时4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jtt.xiza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媒介上进行公开。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拉萨市罗布林卡路15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

世纪兴源大厦8层

邮 政 编 码：850000

邮 政 编 码：100029

联 系 人：史先生

联 系 人：王先生、赵先生

电 话：0891-6839101

电 话：010-64997351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xzxmzx666@126.com

开 户 银 行：农业银行拉萨市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昂康东路支行

账 号：25980001040014633

账 号：0200006309020136172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0891-6040053

2023 年 6 月 27 日